

修平科技大學住校申請表

學生宿舍申請表填表說明（請詳閱後再填寫）：

- 一、身分別請確實勾選，勾選「優先分配床位」者，請繳交證明文件，否則視同一般生處理。
- 二、戶籍地址：請依據個人身分證登錄之戶籍資料填寫，填寫不實者取消申請住宿資格。
- 三、資格審查：依本校「住宿生資格審查實施辦法」審查是否優先分配床位？是否有抽籤資格？無抽籤資格者依積分高低順序直接列為後補。
 - （一）無抽籤資格或喪失優先分配床位資格者：1. 戶籍設置大里區、太平區、烏日區、霧峰區暨原台中市區者。2. 宿舍考核積分低於 80 分者。
 - （二）優先分配床位者（宿舍考核積分不得低於 80 分）：研究生、僑外生、體優生、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離島生、921 震災生、宿委會幹部、交通隊學生暨宿舍考核積分較高者。
 - （三）宿舍考核積分以上下學期合併總分平均計算，有扣分低於 80 分者，請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愛校服務抵銷扣點，才有資格參與抽籤，否則依積分高低順序直接列為後補。
- 四、「新申請住宿者」經審核後，合併「符合抽籤資格者」參與抽籤，抽籤名額、日期另行公告。
- 五、2 人房、4 人房、5 人房實際收費表標準與基本用電度數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辦法」暨「學生宿舍用電計費暨繳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房別（2、4、5 人房）請自行勾選，抽中床位者(含優先分配)，如該房別床位數不足時，得由宿委會改分配其他房別。

修平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住校申請表

☐新申請 ☐原住宿生房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 喜歡同住室友：房號_____ 姓名_____、房號_____ 姓名_____、房號_____ 姓名_____

學制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進修學院 ☐ 進修專校				系 科 年 班	系 (科) 年 班	
	☐ 研究所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						
姓名	學號	身份別	☐ 一般生 ☐ 優先分配床位(附證明文件)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血型	申請房別	☐ 二人房 ☐ 四人房 ☐ 五人房			
學生行動	特殊疾病						
戶籍地址	通信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家長電話		住家： 行動：				
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舊生（不含候補床位）經核准繼續住宿者，其住宿費一律輸入於學雜費繳費單據中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持單據至銀行繳費。 二、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，請於開學後兩週內持有關證件，向生輔組辦理住宿費減免，否則需補繳住宿費。 三、進住後辦理退宿者，其退費一律依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及「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						